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秉扬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5号）核准，秉扬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56,32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52,671.7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95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限制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存款类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存款类产品业务申请，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存款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存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

检查与监督。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秉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秉扬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秉扬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秉扬科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秉扬科技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皓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日